

C 类

同意对外公开

夹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夹文体旅〔2023〕37 号

夹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关于政协夹江县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61 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

薛科峰委员：

您提出关于《关于规范群众游泳场所，促进全民健身运动的建议》的提案收已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目前乐山市未出台有关户外游泳场所建设的相关标准与技术支持文件，设立游泳场所必须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标准、规范，保证场地、设施设备、水质、卫生环境、安全保障等符合规定要求，建设此类场所没有政策文件支撑。

二、青衣江河道内暗流、坑凼众多，河面宽且深，不利于救援，汛期时河水陡涨陡落，异常危险，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容易出现安全事故，使游玩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损失。且青衣江河

道为省管河道，若在河道内设置游泳基地，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川水函〔2020〕288号），需编制相关涉河方案报告，由县水务局转报审批。

三、户外游泳场所的规划、建设和后期的经营、管理、维护是一个系统且庞大的项目，尤其在后期的经营、管理、维护的工作中，需要多个部门在多方面进行协调沟通，也需要财政支撑，目前暂时没有游泳项目相关专项资金。

您提出的建设户外游泳场所建议目前暂时不具备推进条件，但我们将积极争取上级相关支持和指导，待条件成熟后立即推进，感谢您对夹江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主要领导签发：李晓英

承办人及电话：尧 加 15984369455

抄送：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县政府督查室

夹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8 日印发
